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5號

原告 陳益源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54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載明本件訴訟其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，及所請求檢查人之報酬金額為經法院所酌定之證明），另提出繕本1份（逕掛號郵寄相對人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欣芸